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由出席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明先生主持,董事胡明先生、熊风山先生、赵其林先生、寇化梦先生、胡朝晖先生、洪远海先生、牟文女士、赵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同意同步修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同意同步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押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5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5项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and 修订后的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general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and 修订后的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general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Original Clause) and 修订后的条款 (Revised Clause).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charter,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general meetings,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 rights.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尚未发生变更。

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到市场监管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2年6月21日(即B股最后交易日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早于公司股票过户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将A股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法人或普通自然人,以便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方式: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七)投票规则:股东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同一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法人或普通自然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Proposal Code),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备注 (Remarks). It lists the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上述议案中,议案2-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上述第2-5议案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附件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投票数据),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异议议案,没有需要提交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讯/网络)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登记办法:参会人员进行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651-2291902
4.传真:0651-2291902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故障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程序: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只能以投票系统提示的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达的表决意见视为未作有效申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四、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性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打√/不选,该议案都不选,则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则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